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质押的议案》，现就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产质押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持续充沛，公司拟以外币存单作为质押，向中国民生银行等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最终贷款金额、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质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质押美元存单金额合计不超过 24,000,000.00 美元，用于质押的资产价值单笔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5%（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汇率计算），用于质押的资产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的 50%。

二、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及其他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事宜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贷款相关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上述质押资产存在因公司未能偿还相应贷款导致所有权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